

环境应急管理

法律法规与 文件资料汇编

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编

HUANJIING YINGJI GUANLI
FALÜ FAGUI YU WENJIAN ZILIAO HUIBIAN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应急管理

法律法规与

文件资料汇编

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与文件资料汇编

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与文件资料汇编

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与文件资料汇编

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与 文件资料汇编

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与文件资料汇编/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与
事故调查中心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0.7

ISBN 978-7-5111-0312-3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污染—紧急事件—环境
管理—法规—汇编—中国②环境污染—紧急事件—环境管理—文
件—汇编—中国 IV. ①D922.689②X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5576 号

责任编辑 黄晓燕

责任校对 扣志红

装帧设计 龙文视觉/陈莹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35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650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 言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国正致力于建设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都取得了新的重大进步。全国环保系统坚定不移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为主题，以做好国际金融危机形势下的环保工作为主线，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参与宏观调控的水平进一步提高，污染减排取得明显成效，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基础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是，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活动带来的环境风险不断加剧，突发环境事件的诱因更加多样、复杂，突发环境事件仍呈高发态势，跨界污染、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件频发，社会危害和影响明显加大。在此条件下，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有效预防和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就更显迫切。

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一直把应急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做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 2007 年 11 月起施行，成为我国应急管理法治化的标志。特别是党的十七大提出要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等一系列重要要求，为应急管理工作明确了重点和方向。环境保护部在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中付出了艰苦的努力，2009 年年底印发的《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是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指导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一份纲领性文件。各地方政府、环保部门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建立了许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这些措施和制度对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过去的工作和经验都是我们的宝贵财富。将有关环境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文件资料汇编成册不仅便于环保工作人员查阅、学习，而且对政府、部门掌握国家关于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借鉴其他地方的经验、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先取得突破、带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建设也有着重要作用。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艰巨性和长期性，正视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定信心，抓住核心，突出重点，打牢基础，围绕应急预案、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建设，构建并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在此也希望全国环保工作者能够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创新意识、科学意识，努力提高研判力、决策力、掌控力、协调力和引导力，切实维护国家环境安全，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安全和谐、社会文明、生态良好的社会主义伟大国家作出重要贡献。

前 言

当前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经济增长方式比较粗放，重化工行业占国民经济比重较大，工业布局不够合理，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环境应急管理起步晚、基础弱，环境安全形势非常严峻。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对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防范和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多次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做出重要批示。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规范指导性文件，召开了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暨国家环境应急专家组成成立大会，并以“事前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响应、事后管理”环境应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开展了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等一系列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为便于环境应急人员查阅、学习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掌握国家对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借鉴有关部门、地方的工作经验，我们总结并编纂了这本《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法律法规与文件资料汇编》（以下简称《汇编》）。

《汇编》共分为七个部分，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与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部分，党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应急管理规范性文件，2008 年以来环境保护部领导在全国会议上的讲话中涉及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部分，环境保护部近年来印发的环境应急管理指导规范性文件，地方有关部门在探索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联动机制中印发的具有代表性的文件，以及环境应急管理相关课题研究调研报告和培训报告等。《汇编》的内容丰富，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可作为各级环保部门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参考手册，也可供环境应急培训教材使用。

目 录

一、法 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选）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选）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58

二、行政法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节选）	79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节选）	85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节选）	9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节选）	94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节选）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节选）	99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05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1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9

三、中央及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6]24号 1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13号 1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7]52号 1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09]59号 137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中办发[2009]25号 141

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通知》

应急办函[2009]62号 14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08]26号 15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6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67

四、部领导讲话

打好决胜战谋划新发展 积极探索中国环境保护新道路

——在 2010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2010 年 1 月 25 日） 179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环境保护新道路

——在 2009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2009 年 1 月 12 日） 181

统一思想认识强化保障措施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在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暨国家环境应急专家组成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09 年 12 月 29 日） 183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全面开创环境执法与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

——在 2009 年全国环境执法暨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09 年 3 月 26 日） 190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 全力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

——在 2008 年全国环保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国家环保总局局长周生贤（2008 年 1 月 22 日） 196

在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2008 年 7 月 10 日）	197
弘扬中国环保精神夺取抗震救灾环境应急工作全面胜利	
——在环境保护部抗震救灾情况通报会上的讲话（节选）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2008 年 5 月 29 日）	199
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全面开创环境执法监督工作新局面	
——在 2008 年全国环境执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2008 年 3 月 24 日）	203
在 2008 年全国环境执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选）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2008 年 3 月 24 日）	204

五、环境保护部文件

（一）综合管理	209
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环发[2009]130 号	209
关于印发《环保总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发[2006]205 号	213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案例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环应急发[2009]5 号	218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现场应急调查处置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环应急发[2009]7 号	222
关于印发《2010 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函[2010]255 号	224
关于印发《2009 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09]48 号	226
关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安监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环办[2010]5 号	229
（二）预案管理	232
黄河流域敏感区域水环境应急预案	232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34
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40
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45
关于印发《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通知	
环办[2010]10 号	253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	263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55 号	279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	284
 (三) 预测预警	292
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6]104 号	292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 (节选)	
环发[2010]6 号	293
关于预防与处置跨省界水污染纠纷的指导意见	
环发[2008]64 号	294
关于加强“春节”“两会”期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0]29 号	297
关于防范强降雪气候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通知	
环明传[2009]5 号	299
关于做好重大旱情期间环境应急工作的紧急通知	
环办函[2009]119 号	3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工作的通知	
环明传[2008]1 号	301
关于防范和应对地震灾害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通知	
环明传[2008]3 号	303
关于防范和应对汛期次生环境灾害的通知	
环办函[2008]302 号	304
关于防范尾矿库垮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通知	
环发[2006]132 号	305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环办[2006]23 号	30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严防发生污染事故的紧急通知	
环发[2005]130 号	308
关于近期全国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情况的通报	
环发[2008]90 号	309
关于近年来全国藻类暴发事件的情况通报	
环办[2008]80 号	312
关于近期云南和湖北两起环境污染事件的通报	
环办[2008]83 号	315

（四）隐患排查	317
关于开展全国重点行业企业 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0]13 号	317
关于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 环发[2009]112 号	323
关于印发《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环境风险及 化学品排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2009]78 号	326
关于开展全国环境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环办[2009]108 号	330
关于集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的通知 环办函[2009]723 号	332
关于印发 2008 年环境安全隐患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办[2008]14 号	333
关于印发《2008 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办[2008]25 号	337
关于加强尾矿库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8]79 号	341
关于落实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2007]69 号	343
关于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严防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环办[2007]121 号	345
（五）信息报送	347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06]50 号	347
关于太湖、巢湖流域蓝藻水华预警预测信息报送方案调整的通知 环办[2008]63 号	350
关于直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首次应急监测数据的通知 环办[2009]120 号	353
（六）问责规定	354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	354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应急办《关于突发环境事件问责情况的分析》的通知 环办函[2009]964 号	358

六、地方文件

十一省（市区）环保厅（局）共同应对区域环境污染及突发事件框架协议	367
七省区环保局共同应对环境污染座谈会备忘录	370
长三角地区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处置和应急联动工作方案	372
吉林黑龙江两省松花江流域环境应急协调机制协议	376
安徽省关于防控与处置跨市界水污染事故的指导意见	378
北京市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要则（试行）	381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暂行办法	384
浙江省关于建立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处置与应急联动协调机制的通知	388
重庆市环境保护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暂行办法	391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实施方案	400
淮安市环境应急管理办法（试行）	404

七、调研及出国培训报告

强化风险管理，提高应急能力

——北京市环保局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411
-----------------------------	-----

应急平台在环境应急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焦作市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工作的调研报告	416
----------------------------	-----

美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及能力建设培训报告

——2009 年赴美培训	420
--------------------	-----

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代表团赴英访问交流情况的报告

——2009 年赴英培训	429
--------------------	-----

英国西班牙应急管理的特点及启示

——2007 年赴英国、西班牙培训	433
-------------------------	-----

关于赴意大利考察情况的报告

——2009 年中意合作项目培训	439
------------------------	-----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

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